





春秋長歷



晉 當陽侯京兆杜預元凱父著

書稱暮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

工庶績成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

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

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

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

月無中氣而北斗祁於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

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  
精微以合天道事叙而不悖故傳曰閏以王時時以作  
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然陰陽之運隨動而  
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立明每於朔閏發文蓋  
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教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  
闕其日卑書朔僖十五年日食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  
其得失並起時史之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歷失其正  
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時歷誤寔  
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  
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非用幣伐  
鼓常月因變而起歷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  
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以明  
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  
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誣一朝  
近指庶為馬故傳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月為得天正

也劉子駿造三統歷以脩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唯一食歷術比諸家既最疎又六百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迷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駘經傳文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元不與天

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天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曰為月以新故相序不得有毫毛之差此自然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莫守恒數故歷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

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變通多矣雖  
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  
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  
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  
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為歷論之後至咸軍中善美  
李脩夏顛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日  
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  
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

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太始歷參校古今記註  
乾度歷殊勝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考古今十歷以驗春  
秋知三統歷之最疎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  
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  
長歷諸經傳證據及失閏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  
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歷也學者覽焉

春秋長歷卷一

歷證

漢書律歷志

春秋殷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

魯公伯禽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于孝公首立孝公即位四年及煬公熙立

及者兄弟相及非于繼父也以下倣此

右諭德陳厚耀撰



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

煬公即位六十年元本十年誤于幽公宰立幽公即位十四年及微公弟立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丙子距獻公七十六歲

微公即位五十年于厲公瞿公厲公即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

獻公即位五十年于慎公執立慎公即位三十年及武公教立武公即位二年于懿公被立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甲午距惠公七十六歲

懿公即位九年于柏御立柏御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稱立孝公即位二十七年于惠公皇立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癸酉距僖公七十六歲

惠公即位四十六年于隱公息立凡伯禽至春秋三百

八十六年春秋隱公即位十一年及桓公執立桓公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莊公即位三十二年子愍公啟方立愍公即位二年及僖公申立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壬子距成公七十六歲

僖公即位三十三年子文公興立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正小雪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後五年閏餘十是歲七閏而置閏閏所以正中朔也七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范氏曰黃帝造歷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作太初歷元以丁丑

晉書律歷志

姜岌云自皇羲以降至于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中考其疎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書契所紀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歷也班固以為春秋用



魯歷魯歷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為部  
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符也命歷序云孔子為治  
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  
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近以殷歷考  
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檢傳率少  
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于理可從而經有蝕率之驗傳  
為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乃三統歷  
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于春秋于春秋而用漢歷無乃

考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月不告朔非禮也  
文公即位十八年子宣公倭立宣公即位十八年子成  
公黑肱立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為  
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歲

成公即位十八年子襄公午立襄公二十七年九月乙  
亥朔建申之月也春秋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  
曰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歷過  
也再失閏矣言時寔行以為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

之于天也襄公即位三十一年子昭公稠立昭公二十  
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  
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昭  
公即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六歲己巳朔  
定公至殷歷以為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

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蔣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  
流火非建成之月也螽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是月  
也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哀公即位二十七年遜于邾

子悼公曼立悼公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  
月戊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

元公即位二十七年子穆公衍立穆公即位三十三年  
子恭公奮立恭公即位二十二年子康公毛立康公四  
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戊子距緡公七十六  
歲

康公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景公即位二十九年子平  
公旅立平公即位二十年子緡公賈立緡公二十二年

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  
即漢高帝  
之八年

緡公即位二十三年子頃公讎立頃公十八年秦始皇滅  
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周滅後六年楚考烈  
王滅魯頃公為家人秦伯五世四十九歲漢高祖皇帝  
代秦繼周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  
三年也

東漢書律歷志

遠乎傳之違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辰在由司歷遇再失  
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為再失閏也案  
歆歷于春秋日蝕止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  
著眊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  
遲歆不以歷失天而為之差謬日之蝕朔此乃天意也  
而歆反以已歷非之此寃天而負時歷也枉預又以周  
襄世亂學者莫得其真今之所傳上歷皆未必是時王

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歷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歷以四分一為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九十三分之三百八十五分為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為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為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歷斗分麤故不施于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施于古景初斗分雖在麤細之間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乃在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于春秋下可以取驗于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罔緯皆云三百歲耳歷改憲以今新歷施于春秋之世日蝕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于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望故進退于三蝕之間此法乃可永載用之

豈三百歲斗歷改憲者乎

姜爰後秦姚興人當吾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

春秋七百七十九日經三百九十三傳三百八十六三十七日蝕三無甲乙

黃帝歷得四百四十六日一蝕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八蝕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十四蝕

真夏歷得四百六十六日一蝕

殷歷得五百三日十三蝕

周歷得五百六日十三蝕

真周歷得四百八十五日一蝕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十三蝕

三統歷得四百八十四日一蝕

乾象歷得四百九十五日七蝕

秦始歷得五百一十日十九蝕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十九蝕

今長歷得七百三十六日三十蝕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

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為真夏真周歷也

隋書律歷志

劉孝孫劉焯甲子元歷 孝孫歷法並按明文以月行  
遲疾定其合朔欲令食必在朔不在晦二之日也繼使  
頻月二小三大得天之統大抵其法有三今列之云

第一勘日食證恒在朔 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

有食之令以甲子元歷日推筭符合不差春秋經書日  
合三十五二十七日食經書有朔推與甲子元歷不差

八食經書並無朔字左氏傳云不書朔官失之也公羊  
傳云不言朔者食二日也穀梁傳云不言朔者食晦也

今以甲子元歷推筭俱是朔日丘明受經于夫子于理  
尤詳公羊穀梁皆臆說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推合己巳朔

莊公十八年春三月日有食之 推合壬子朔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子日有食之 推合庚午朔

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推合癸未朔

襄公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推合丁巳朔

前後漢及魏晉四代所記日食晦朔及先晦都合一百

八十一今以甲子元歷衍推之並合朔日而食

前漢合有四十五食三日並先晦一日三十二食並皆晦日十食並是朔日

後漢合有七十四食三十七食並皆晦日三十七食並皆朔日

魏合有十四食四食並皆晦日十食並皆朔日

晉合有四十八食二十五食並皆晦日二十三食並皆朔日

第二勘度差變驗 尚書云日短星昂以正仲冬即是

唐堯時冬至之日日在危宿合昏之時昂正午案竹書

紀年堯元年丙子今以甲子元歷術推算得合堯時冬

至日昏中昴星正午漢書武帝太初元年丁丑落下闕

等考定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今以甲子元歷術算

即得斗未牛初矣晉姜岌以月月驗日度知冬至之日

日在斗十七度宋文帝癸酉歲何承天考驗乾度亦知

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七度至今隋開皇甲辰之歲考定

歷象以稽天道知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三度

第三勘義影長驗 春秋緯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 以甲子元歷推美得合不差宋元嘉十年何承天測景知冬至已差三日今歷推冬至之日恒與影長之日符合不差

十七年張胄玄歷成奏之上付劉暉與國子助教王頗司歷劉聖援據古史影等駁胄玄云命歷序僖公五年天正朔旦冬至傳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張賓歷天正壬子朔冬至合命歷序差傳一日張胄玄天正

壬子朔三日甲寅冬至差命歷序二日差傳三日成公十二年命歷序天正辛卯朔旦日至張賓歷天正辛卯朔冬至合命歷序張胄玄亦天正辛卯朔二日壬辰冬至差命歷序一日昭公二十年春秋左氏傳二月己丑朔日南至準命歷序庚寅朔旦日至張賓歷天正庚寅朔冬至並合命歷序差傳一日張胄玄歷亦天正庚寅朔差傳一日二日辛卯冬至差傳歷序一日差傳二日宜案命歷序及春秋左氏傳並閏餘盡之歲皆須朔旦



冬至若依命歷序勘春秋三十七食合處至多若依左傳合者至少是以知傳為錯今張胄玄信情置閏命置序及傳氣朔並差又宋元嘉冬至影有七張賓歷合者五差者二亦在前一日張胄玄歷合者三差者四在後一日云云高祖令羣臣博議咸以胄玄為密遂貶劉暉等胄玄所造歷法付有司施行

### 唐書歷志

大衍歷議曰大衍歷僧一行所造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以周歷推之入壬子葭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殷歷則壬子葭首也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魯史失閏至不在正左氏記之以懲司律之罪周歷得己丑二分殷歷得庚寅一分殷歷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先也周歷食朔差經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傳所據者周歷也緯所據者殷歷也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又命歷序以為孔子修春秋用殷歷使其數可傳于後考其食朔不與殷歷合又開元十二年朔差

五日矣氣差八日矣上不合于經下不足以傳于後代  
蓋哀平間治甲寅元歷者託之非古也 又曰魯歷南  
至則先周歷四分之三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  
一朔後五十一分入第 故僖公五年辛亥為十二月晦  
壬子為正月朔又推日食審于殷歷其以閏餘一為章  
首亦取合于當時也

又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食也春秋日食  
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歷魯歷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

三周歷先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偽可知矣莊  
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定  
公五年辛亥朔當以盈縮遲速為定期殷歷雖合適然  
耳非正也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十二月丙子朔二十  
四年三月也己丑朔文公元年五月辛酉朔十一年三  
月甲申晦襄公十九年五月壬辰昭公元年十二月甲  
辰朔二十年二月己丑朔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七月  
戊辰晦皆與周歷合其所記多周齊晉事蓋時王所頒

齊晉用之僖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十六年正月戊申  
朔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襄公十八年十二丙寅晦  
十一月丁卯朔二十六年三月甲寅朔二十七年六月  
丁未朔與殷歷魯歷合此非合食故仲尼因循時史而  
所記多宋魯事與齊晉不同可知矣昭公十二年十月  
壬申朔原與人逐原伯絞與魯歷周歷皆差一日此立  
明即其所聞書之也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宋  
楚戰于泓周歷魯歷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昭公二十

年六月丁巳晦衛侯與北宮喜盟七月戊午朔遂盟國  
人三歷皆先二日衛人所赴也此則列國之律不可以  
一術齊矣而長歷日子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  
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  
甚謬也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食以糾之中氣後天則  
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朔以得之列  
國之列歷或殊則稽于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方皆治歷  
之大端而預所未曉故也 又曰春秋日食不書朔者

八公羊曰二日也穀梁曰晦也左氏曰官失之也劉孝  
孫俱得朔日以丘明為是

又曰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開元歷推得閏當在十  
一年春至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歲九月己亥朔先寒  
露三日于定氣日在亢五度去心近一次火星明大尚  
未當伏至霜降五日始潛于日下乃月令蟄虫咸俯則  
火辰未伏當在霜降前雖節氣極晚不得十月昏見故  
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

也方夏后氏之初八月辰伏九月內火及霜降之後火  
已朝覲東方距春秋之季千五百餘年乃云火伏而後  
蟄者畢向使冬至常居其所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  
明是九月之初也自春秋至今又千五百歲麟德歷以  
霜降後五日日在氐八度房心初伏定增二日以月食  
衝校之猶差三度閏餘稍多則建亥之始火猶見西方  
向使宿度不移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是明十月之  
候也自羲和以來火辰見伏三觀殿變然則丘明之記

欲令後之作者參求微象以探仲尼之旨是歲失閏寢久  
季秋中氣後天三日此及明年仲冬又得一閏悟仲尼  
之言補正時歷而十二月猶可蝨至哀公十四年之五  
月庚申朔日食以開元歷考之則日食前又增一閏魯  
歷正矣長歷自哀公十年六月迄十四年二月總置一  
閏非是

又曰古歷與近代密率相較三百年氣差一日三百年  
朔差一日推而上之久益先天引而下之久益後天僖

公五年周歷正月辛亥朔餘四分之一南至以歲差推  
之日在牽牛初至宣公十一年癸亥周歷與麟德歷俱以  
庚戌日中冬至而月朔尚先麟德歷十五辰至昭公二  
十年<sup>巳</sup>周歷以正月己丑朔日中南至麟德歷以己丑  
平旦冬至哀公十一年丁巳周歷入己酉節首麟德歷  
以戊申禺中冬至惠王四十三年己丑周歷入丁卯節  
首麟德歷以乙丑日昃冬至呂后八年辛酉周歷入己  
酉節首麟德歷以壬午黃昏冬至其十二月甲申人定

合朔太初元年周歷以甲子夜半合朔冬至麟德歷以  
辛酉禺中冬至十二月癸亥晡時合朔氣差三十二辰  
朔合四辰此疎密之大較也僖公五年周歷漢歷唐歷  
皆以辛亥南至後五百五十餘歲至太初元年周歷漢  
歷皆得甲子夜半冬至唐歷皆以辛酉則漢歷後天三  
日矣祖冲之張胄元從上章歲至太初元年冲之以癸  
亥雞鳴冬至而胄玄以癸亥日出欲令合于甲子而適  
與魯歷相會自此推僖公五年魯歷以庚戌冬至而二  
家皆以甲寅乘丘明正時之意以就劉歆之失今考麟  
德元年甲子唐歷皆以甲子冬至而周歷漢書皆以庚  
午然則自大初下至麟德差四日自太初上及僖公差  
三日共差七不足疑也

宋史歷志

宋行古崇大歷云自四分歷以上古有六歷皆以九百  
四十分為日法 又云自漢太初至于宋英宗冬至差  
十日

元史歷志

授時歷議云自春秋獻公以來凡二千一百六十餘年  
用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授時六歷推筭冬至凡四  
十九事 今按獻公十五年戊寅歲正月甲寅朔旦冬  
至授時得甲寅統天得乙卯後天一日至僖公五年正  
月辛亥朔旦冬至授時統天皆得辛亥與天合下至昭  
公二十年己亥歲正月己丑朔旦冬至授時統天皆得  
戊子並先一日若曲變其法以從之則獻公僖公皆不

合矣以知春秋所書昭公冬至乃日度失行之驗也明  
史朱載堉曰授時歷議據前漢志魯獻公十五年戊寅  
歲正月甲寅朔旦冬至引此為首蓋獻公乃隱公五世  
祖下距隱公元年己未一百六十一年許郭諸儒豈不  
知獻公在春秋甚遠哉第以所推昭公二十年冬至而  
得戊子既不能合偶與獻公合故援此而為之說云曲  
變其法以從昭公則與獻公不合遂謂春秋所書昭公  
冬至乃日度失行之驗然則大衍宣明諸歷推之皆得

已丑豈皆誤耶夫獻公甲寅冬至別無所據惟劉歆三統歷是據耳左傳不足信而歆獨可信乎太初元年冬至在辛酉歆乃以為甲子差天三日尚不能知而能逆知上下數百年乎然則獻公十五年冬至當在何日日三統授時之甲寅失之先紀元火明之丁巳失之後大衍所推丙辰宣明所推乙卯庶或近之然則無可考闕疑可也大凡春秋前後千載之間氣朔交食長歷大衍所推近是口劉歆班固所說全非杜預一行已有定論

矣

又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所載日食凡三十有七以授時歷推之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歷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其三十五食食皆在朔經或不書日不書朔公穀以為食晦二者非左氏以為史官失之者得之其間或差一月二月者蓋由古歷疎闊置閏失當之弊姜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春秋但因時歷以書求大義所闕



故下必致詳也

春秋左傳註疏

孔氏穎達曰古今歷法推閏月之術皆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章閏而一所得為積月命起天正美外即閏所在也古歷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八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于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月則置閏不必

恒同初章閏月也

見文元年孔疏

又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

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月而食者自隱元年盡哀公

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

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

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戰國及秦歷

紀全差漢末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正月

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

漢未會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其解在襄二十四年見隱三年孔疏桓三年春正月不書王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

年凡四年書王其餘十三年俱不書王

杜氏曰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頒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頒歷則不書王

劉氏炫曰天王失不頒歷乃國之大事何得傳無異文又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是王室猶能頒歷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杜云魯之司歷頓置兩閏又哀十三年十二月蝥仲尼曰火猶西流司歷過杜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如杜所註歷既天王所頒魯人何得耘改又子朝奔楚其年王室方亂王位猶且未定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何人尚能頒歷昭二十三年秋乃書天王居于狄泉則其春未有王矣

時未有王歷無所出何故其年亦書王也若使春秋之  
歷必是天王所頒則周之錯失不闕于魯魯人雖或知  
之無由得改正襄二十七年傳稱司歷過再失閏而  
杜釋例云魯之司歷始覺其謬頓置兩閏以應天正若  
使歷為王頒當一遵王命寧敢專置閏月改易歲年哀  
十二年十二月螽釋例又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猶不  
即改明年復螽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既言歷為王頒  
又稱魯人改之亦復何須王歷杜之此言自相矛盾此

不書王者正是闕文耳

見桓三年註疏

### 春秋屬詞

趙子常汴曰春秋雖修史為經猶存其大體謂始年為  
元年歲首為春一月為正月加王于正皆從古文傳獨  
釋王周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月月為周月則  
時亦周時孔子謂月改則春移是也後于僖公五年春  
記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太史曰在  
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記梓慎

曰大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周<sup>四</sup>月于周為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啟閉之候則仍夏時其經書冬十月雨雪春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及冬十月隕霜殺菽之類皆為記災可知矣汲冢竹書有周月解亦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建丑為正亦越我周竹正以垂三統至于教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其言損益之意甚明經書冬烝春狩夏蒐以此蓋三正之義備矣而近代說者往往不然大以左氏去聖

人未遠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以及戰國之際中國無改物之變魯未滅亡傳于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有為異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曰殷周不改月者據商書言元祀十有二月而秦人以十月為歲首也曰夏時冠周月者則疑建子非春而孔子嘗欲行夏之時也按太史公記三代革命子殷曰改正朔子周日制正朔于春日改年始蓋正謂正月朔謂月朔何氏公羊註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斗建丑之月為正雞

鳴為朔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夜半為朔是也殷周即所改之月為歲首故曰改正朔曰制正朔秦即十月為歲首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年始其言之也詳漢書律歷志據三統歷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即書伊訓篇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以冬至越第行事其所引書辭並序皆與偽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日不言朔又不言即位即事在即位後矣凡新君即位必先朝廟見祖而後正君臣之禮今即位後未踰月復祠于先王以嗣王見祖此何禮也暨三祀十有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是日宜見祖不而見又何也所謂古文尚書者掇拾傳會不合不經蓋如此說者乃欲按之以證殷周不改月可乎禮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七月日至其說皆與傳合夫冬至在商之十二月在周之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驚蟄在三月夏至在七月而太初歷立冬小雪于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周為十二月唐人大衍歷追筭春秋冬至亦皆在正月孰謂

春秋不改月乎陳寵云陽氣始萌有蘭射于芸荔之應  
天以為正周以為春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為正殷  
以為春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正蟄蟲始振人以  
為正夏以為春蓋天施于子地化于丑人生于寅三陽  
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亦歷家相承之說所謂夏  
數得天以其最適四時之中爾孰為建子非春乎乃若  
夫子答顏子為邦之問則與作春秋事異蓋春秋即當  
代之書以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以惑民聽為邦  
為後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夫固各有攸當  
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欲用  
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哉  
何休哀十四年傳註曰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  
據魯變周之春以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  
之時說春秋蓋昉於此然何氏固以建子為周之春但  
疑春不當言狩而妄為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曰周  
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

此胡氏夏時冠周月之說所由出也先儒見孟子謂春  
秋天子之事而述作之旨無傳惟斟酌四代禮樂為百  
王大法遂以為作春秋本意在此故番陽吳仲迂曰若  
從胡傳則是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為冬孔子反不行  
夏時而以子月為春矣何氏之失又異于此故朱子以  
為恐聖人制作不如是之紛更頓擾錯亂無章也薛氏  
又謂魯歷改冬為春而陳氏用其說于後傳曰以是時  
歷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為不順而又移其  
過于魯爾然謂魯自有歷寔劉歆之誤按律歷志言劉  
向所總有黃帝顓頊夏殷周歷及魯歷為六歷自周昭  
王以下無世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自煬公至緡  
公冬至殷歷每後一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逆推周  
正交朔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魯人所自為明矣宋書禮  
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是豈  
嘗代所嘗用者哉劉歆惑于襄哀傳文遂謂魯有司歷  
而杜氏因之謬矣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當並存

故直為春秋以夏正數月又疑若是則古者大事必在  
歲首隱公不當以寅月即位其進退無據如此固不足  
深辯而或者猶以為千古不決之疑則以詩書周禮論  
語孟子所言時月不能皆合故也夫三王通于民俗久  
矣春秋本侯國史記書王正以表大順與頒朔告朔為  
一體其所書事有當繫月者有當繫時者與他經不同  
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便文通俗書乃  
王朝史官記言之體或書月則不書時或書時則不書  
月况偽孔註二十五篇決非真古書其有合有否皆不  
可論于春秋周禮所書正月正歲皆夏正也諸官制職  
掌寔循二代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民事與巡狩  
烝享自夏者同故仍夏時以存故典見因革蓋非赴告  
策書定為一代之制者皆得通言之則又不可論于春  
秋矣若論語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夏皆通民俗之恒  
辭也不可據以為周不改時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十  
一月徒枉成十二月與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自



若竹書又記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違錄舊文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嘗輒以夏正亂春秋之時月也自啖趙而後學者往往習攻左氏而王周正月為甚以其尤害于經故特詳著焉

又曰長歷考春秋日月夫三十六日朔三晦二其經傳上下所書日月有可證據者明是史文差繆日食不入限者四頻月食者二大衍歷失一百二十六日朔三日

食不入限十七先一月者六先二月者二先三月者一先五月者一後一月者六閏月一頻月食者二杜氏據

左氏傳屢譏周歷失閏是以長歷第前却閏月未與春秋日月相符故所失少大衍歷自以三十二月閏率追筭不計與經合否故所失多東周歷法無傳矣劉歆所總六歷俱非古歷也杜氏謂或用黃帝以來諸歷推經傳朔日皆不合所謂魯歷亦不與春秋相符是來世好事者為之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漢末宋仲子集七

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失二百五十是不與  
春秋相符也大衍歷合朔議曰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二  
十四殷歷魯歷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歷先一  
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為可知矣然大衍歷視長  
歷每差一月亦有差二月者其日月得失本非所以釋  
經也傳除釋經日外別記三百一十六日長歷推無月  
者二其不合者六日而已是固不容以閏率議之但長  
歷視大衍歷少六閏自隱二年至宣十年三失閏自成  
末年至春秋之終復三失閏果若是四時寒暑皆當反  
易不但以申為戌而已恐周歷雖差未必如是之繆按  
經傳有曠數年不書日者前後屢見之長歷于此既無  
所據豈能無失至言頓置兩閏以應天正則臆決尤甚  
故說者疑焉合姑取其所考日月以證史文之誤附于  
闕文後蓋三傳異師而日月之誤不別有非筆削傳寫  
失真者矣併及大衍歷者所以見周歷置閏無準致日  
月不與天合如傳所記日南至在二月則雖月建子而寔

亥十一月火猶西流則雖月建戌而寔申也然孔子于十二月蝨常譏司歷之過而春秋日食不書朔日乃獨致辨于交朔之不合者閏餘之失易見而交朔之繆難知易見者有不勝譏而難知者非驗諸日食則莫能得其正也

天元歷理

徐囿臣曰今按春秋諸朔或在其月或不在其月朔或先一日閏或在後殆失閏寔始幽厲之世因循不改遂為成法耳唐一行謂經從魯歷傳或從各國所記之日故不同因以知列國各自有歷亦自是今考之周魯歷朔率先一日晉鄭齊楚之傳所述多夏止以此知建子為正乃東周變法寔非周公本制故列國守先王之舊而不為非也



